

马拉喀什 - EPDP 第 1 阶段建议对其他 ICANN 政策和流程的影响

2019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 15:15 - 16:45（欧洲西部时间）

ICANN65 | 摩洛哥，马拉喀什

基思·德拉泽克 (KEITH DRAZEK): 各位下午好。我叫基思·德拉泽克。请大家进入会场并
就坐，我们将在几分钟后开始会议。谢谢。

克里斯 (Chris)，在场的都是你的朋友。

好了，大家请就坐。提醒一下，只剩一分钟会议就要开始了。
只剩一分钟了。请大家入座，谢谢。

好的。大家下午好。请确认一下录音设备和视频现场直播是否
已启动。非常感谢。大家下午好。我叫基思·德拉泽克。我现
在是 GNSO 理事会主席，兼 GNSO 主席。我就职于 Verisign，
这是我在 ICANN 社群工作的第 19 个年头。非常开心能够在本
次会议上看到这么多熟悉的面孔。

欢迎大家出席在 ICANN 第 65 届马拉喀什会议期间召开的本次
跨社群会议，本次会议旨在探讨 EPDP 第 1 阶段建议对其他
ICANN 政策和流程的影响。我想大家都很清楚，EPDP 第 1 阶
段工作于近日落下帷幕，其成果便是 EPDP 团队制定的一系列
共识性政策建议，这些建议已呈交给 GNSO 理事会，并获得了
批准，而后又由 GNSO 理事会呈交给了 ICANN 董事会，一旦这
些建议得到落实，便会有新的共识性政策出台。EPDP 团队的
主要工作是制定新政策，以取代旧政策以及去年 5 月份制定的
临时规范。

注：以下内容是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所以，本次会议旨在形成一个阐释和理解框架，以帮助相关方理解 EPDP 第 1 阶段所提出的建议和新共识性政策将如何影响其他现有政策和流程，其中有些本身就是共识性政策，而有些是流程，还有一些是合同条款。我们今天将首先介绍 GNSO 和 ICANN 组织对相关工作进展的最新意见，然后我们将探讨并尽量明确应该由谁负责处理新政策建议所产生的影响、新政策与旧政策之间可能存在的¹不一致甚至是不相容问题。

我将向大家概要介绍本次会议的讨论框架以及已明确的各个主题，但是希望各位社群成员可以在讨论过程中抓住机会，踊跃提问并提出意见与建议。本次讨论会议结束后，我们将编制一份文档以记录主要的讨论成果，特别是关于新政策如何影响旧政策、哪些方面的现有流程和实施需要调整，以及哪些合同条款需要调整等内容的讨论成果。

众所周知，与通用顶级域 (gTLD) 相关的政策是由 GNSO 和 GNSO 理事会负责制定的，这些政策正好在本次会议的讨论范围内。在本次会议中，我们将讨论 GNSO 的职责，GNSO 实际上可能需要负责新政策制定工作，即 PDP 工作。在本次会议中，我们还将讨论实施或流程，而这些更有可能会成为 ICANN 组织和实施审核小组 (IRT) 的重要关注方面。此外，我们还将讨论合同条款，这实际上涉及为更新现有合同条款而需进行的双边协商工作。主要是 ICANN 和 GDD 员工之间及签约方自身之间的双边协商。

在本次会议结束后，我由衷希望各位可以明白本次会议旨在形成的理解框架。此理解框架旨在更好地了解，谁了解哪些情况，以后可能需要开展哪些工作轨道，以便我们能够确定其中一些影响，从而能够将相关主题归纳到特定 PDP（政策制定流程）下。

好了，接下来我将概要介绍本次会议的各个主题，在这之后就是提问环节，希望各位社群成员可以踊跃发言。会议室中有可移动的麦克风，也有号码牌，我将按号码牌点人发言。如果各位想要发表意见或提问，请举手示意，我们将按顺序依次邀请各位发言。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我将简要概述本次会议的各个主题。这些都是在本次会议之前 ICANN 会议部网站上公布的主题。在我概要介绍这些主题后，我们可以进行更深入详细的讨论。我将快速介绍每个主题，然后我们便进入自由讨论阶段，在该阶段，我们可以更加深入详细地讨论这些主题。

第一个主题是与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相关的政策，即一致标签和显示政策，也称作 CLND 政策。CLND 政策起初是在详尽 WHOIS 政策制定流程中制定的，但是并未与详尽 WHOIS 过渡政策一同实施，而是单独实施的。该政策旨在统一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标记和显示注册数据输出的方式。这与 EPDP 建议 5 的内容有所重叠，建议 5 提议删除管理联系人并将技术联系人设为选填项。同时，EPDP 建议

7 提议减少需传输到注册管理机构的信息，所以此处会有影响。而且，对建议 10 和 11 也会有所影响，不仅如此，EPDP 建议 27 特别指明 CLND 政策需要进一步更新。

剩余的主题包括“WHOIS 数据提醒政策”、“转移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域名恢复准确性政策”、“到期域名删除政策”、“到期注册恢复政策”、“附加 WHOIS 信息政策”、“关于将 .COM、.NET 和 .JOBS 过渡为增强型 RDDS 的政策”、“用于处理 WHOIS 与隐私法之间冲突的 ICANN 流程”、“联系信息翻译与音译政策”、“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政策”。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还有“统一快速中止程序政策”、“WHOIS 准确度报告体系”、“地址交叉验证政策”、“WHOIS 准确度项目规范”及“批量注册数据访问政策”。

通过对主题的概述总结，各位应该可以了解到有多少现有的政策和流程受到了 GDPR 的影响，临时规范究竟是什么，当前有哪些共识性政策或即将推出哪些新共识性政策，以及 EPDP 第 1 阶段建议提出了哪些要求。

再次声明一下，本次会议仅讨论第 1 阶段的建议。上面提到的政策和流程都是因为受第 1 阶段建议影响而实施的，这些政策和流程取代了临时规范。随着 EPDP 第 2 阶段工作的开展，还会产生更多的影响，包括制定统一访问模型和/或标准化数据访问和披露系统。

所以，当我们着手开展审核和评估工作，并制定如何应对这些新政策和流程所产生的影响的计划时，我们需要记住一点，即当前的计划可能之后会受到 EPDP 第 2 阶段工作成果的影响。我之前也说过，在应对这些影响时，需注意有些可能是细微影响，而有些可能是重大影响，而且还可能存在新政策和旧政策不相容的问题，为了保证最终确定的共识性政策不存在冲突，我们必须解决不相容的问题。

我就说这么多，不知道有没有人想要发言。在进入更深入详细的讨论之前，有没有人想要提问或发表意见？再次提醒一下，在本次会议中，我由衷希望大家可以就上述任一主题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我们将收集各位的意见，并按照主题顺序对其进行归纳，如果各位想要谈谈自己对某个主题所存有的疑虑，现在正是绝好的机会。我们将与 ICANN 员工合作，对今天的讨论和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汇总，并在马拉喀什会议结束后编制一份跟进文档，在该文档中尽量按照我们今天的讨论框架呈现会议重点内容。

有没有人想要发言？

好的。那边有人请求发言。

史蒂夫·戴尔边科 (STEVE DELBIANCO): 大家好，我是来自企业选区的史蒂夫·戴尔边科，大家可以叫我史蒂夫。如果可以对政策影响/政策关联进行解释说明，即使是简要的解释说明，也会很有帮助。例如，有些

政策可能已经暂停，根本没有希望再恢复了。而有些政策可能只是暂时延迟，等待更清晰的解决方案。此外，还有一些政策可能会因为一些变化而被推翻，例如，我们在临时规范中采取的 RDAP 非常迅速地导致 WHOIS 访问出现了一些变化。总而言之，政策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基本上无法恢复的，二是需要等待更多信息的，三是有可能需要通过其他流程进行处理的。知晓这点后，如果再看主题列表，各位是否觉得添加一些背景信息会有所帮助呢？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非常感谢史蒂夫。确实如此，而且我觉得这样的分类也是对主题进行优先排序的好方法。但是，我们可能无法在本次会议中回答这些问题，不过，如果我们能在汇总讨论内容和成果时这样做，一定会取得很好的效果。如果大家对要编制的汇总文档有任何想法，请随时提出。我们一定会继续跟进的。对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当然不可能一锤定音，而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再次感谢史蒂夫。正如史蒂夫提到的，有些政策可能会被取代，所以我们需要注意在 EPDP 第 2 阶段中提出的建议或做出的结论是否可能会推翻当前的临时政策。我们希望尽力避免在此类政策上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因此，为了大家着想，确定主题的优先顺序是本次会议的主要工作，我们在很多场合都提到了优先顺序这个问题，例如在讨论关于多利益相关方模型的演进和在制定未来战略规划和预算规划时，而且在讨论需要

多少社群和 ICANN 员工才能处理即将进行的政策制定工作时，也会提到确定工作的优先顺序。所以，非常感谢史蒂夫。

还有没有人想要发言？

我看见珍妮弗举手。

珍妮弗·戈尔 (JENNIFER GORE): 谢谢基思。我是珍妮弗·戈尔，来自 [音频不清晰] IP 团队。有一张幻灯片上写着“与注册管理机构数据接入点有关的 ICANN 流程”，对此，我想澄清一下。这句话与 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的地址交叉验证和 WHOIS 准确性部分有关，但是实际上根本不存在这样的流程。

所以，我想既然问题是如何确定优先顺序，那么对于那些与当前工作无关的政策，如果我们能确定它们的优先顺序，那将很有帮助。以上就是我要说的内容。谢谢基思。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珍妮弗。你不仅提出了一个好问题，而且还为我们提出了一个好建议：我们需要进一步探讨并确定政策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即明确其是否属于政策，和是属于已实施的政策还是等待实施的政策，而等待实施的政策是很多人都关注的问题。PPSAI 便是一项仍等待实施的政策。由此可见，在明确后续步骤时，我们需要理清一些重要的细微差别。

对于你提出的问题，我现在还无法给出具体的解答，但是我们已经记下这个问题了。我们一定会重视这个问题，并对其进行深入讨论。

还有其他人要发言吗？

2 号。

苏珊·卡瓦古奇 (SUSAN KAWAGUCHI): 大家好，我是来自企业选区的苏珊·卡瓦古奇。

你刚才提到了有关代理实施的 PPSAI。我强烈建议我们重新启动 PPSAI IRT 小组，并推进该工作。据我所知，EPDP 目前并未打算处理请求访问数据时存在的代理/隐私问题，在有人请求访问数据时，注册服务机构确实会根据临时规范做出回应并提供数据，但是如果是代理提出的请求，注册服务机构便会回复“抱歉，由于您是代理，我们无法向您提供请求的数据。”这是数据披露过程中存在的区别对待，我们需要解决这个问题。

再者，如果各位看看 EPDP 工作组的建议，大家便会明白其中有很多很好的建议，而且这些建议正是我们现在所需要的。我们很难分辨数据是否经过修订或某项服务是否属于代理或隐私服务。至少根据 WHOIS 记录，即我们现在所看到的经过修订的记录，是很难分辨出来的。所以，当不清楚处理的数据或服务究竟是什么的时候，请求方及服务提供者都会面临更多的问题和混乱。如果我们需要增加额外的新步骤以获取所需信息，那么我们应该马上行动，不要再浪费时间。

我由衷地请求各位汲取经验教训，采纳所需的建议，并立即实施这些建议。我们应该为 WHOIS 中的注册添加标记，这不难操作。而且，我们应该确保采纳的建议是一致的。由衷希望大家重新审视这些流程，并采取行动，推进相关工作。

基思·德拉泽克：

非常感谢苏珊。有些人并没有长期密切关注这个问题，为了让大家对这个问题有更清晰的认识，我想在此提供一些信息：围绕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即 PPSAI 问题，ICANN 组织、GDD 团队和 GNSO 理事会之间一直在通过信件进行沟通交流。虽然 GNSO 理事会内部尚未达成共识，但是 ICANN 组织和 GDD 团队已开始着手相关的实施工作。

我想各位已经意识到 GDPR 和 EPDP 建议会产生一些影响，但有人认为推进 PPSAI 可能会帮助促进有关统一访问模型和可采取的实施方式的讨论。在我看来，有一点无疑是值得进一步讨论的，即 GDPR 和 EPDP 建议会产生哪些具体的影响，以及如何可以通过 PPSAI 实施来应对这些影响。显而易见，ICANN 组织和 GNSO 理事会已经注意到并着手处理这个问题了。

接下来有请 4 号、6 号、2 号依次发言。

卡沃斯·阿斯特 (KAVOUSS ARASTEH)：谢谢基思。对于 WHOIS 准确度报告体系，我想发表一点意见。首先，这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这项工作

EPDP 第 2 阶段启动之前很久便已经开始了，而且在 EPDP 第 2 阶段结束后也将继续进行。所以，[音频不清晰] 对这两项工作之间的关联没有任何意见。但是问题是我不清楚是否 WHOIS 第 1 轮审核小组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我也不清楚第 1 轮审核小组中有哪些成员。[音频不清晰] 谈谈第 1 轮审核、第 2 轮审核和第 3 轮审核。但在此之前，我们必须要知道目前的状况。我们得到了不同的统计数据。有些人表示不准确度为 10%，而有人说是 12%，还有人说是 14%。由此可见，我们还不清楚目前的状况。

我们是否可能了解目前状况，了解不准确度究竟达到了多少？我们已经阅读了 SSAC 发布的有关报告系统的文件和有关 [音频不清晰] 的讨论，从中我们得知报告系统存在一些不准确问题。但是，我们必须先明确目前的状况，

然后才能确定与 EPDP 第 2 阶段的关联。而且，除了第 2 阶段外，还应当讨论 EPDP 第 1 阶段。因为，第 2 阶段或许可以解决其中的某些问题，但无法解决所有问题，EPDP 第 2 阶段只能解决与该阶段的条款和职责范围相关的问题，但无法解决所有问题。这就是我上面提到的准确度报告体系工作的持续性。对于报告体系的准确性问题，确实有很多人在关注，我们必须加以解决。

其次，之前有人提到了 [音频不清晰] GAC 公报。其他 GAC 公报中也提到了报告体系的准确性问题。例如在上届神户会议的公

报中，我们就提到了这个问题，所以，我们或许应该加上这份公报。从一开始，就不只是 ICANN 第 46 届北京会议的 GAC 公报中提到了这个问题，还有许多其他公报也提到了这个问题。所以，我们在说“相关的 GAC 公报”时，应该注明包含哪些公报。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非常感谢卡沃斯。卡沃斯提出了一个非常好的点，确实有很多公报都提到了这个问题，所以我们可以对语言进行调整，让相关内容变得更加全面。

关于 WHOIS 准确度报告体系，我们目前已经确认 EPDP 第 1 阶段中有两项建议是与之相关的，即 EPDP 建议 10 和建议 11。按照 EPDP 第 1 阶段的建议，有很多注册数据元素都将进行修改，为此，有人对报告体系是否持续可行产生了疑问。

对于这个问题，我认为同样需要对问题间的关联进行更详尽的审核。当然，如果我们现在希望了解当前的准确度，这又是另外一个问题。据称，如果对数据进行修订，那么基础数据的准确性会提高，因为基础数据将不再公开。随着时间的推移，事情无疑会取得很有意思的进展，但是我明白需要制定一个基准。

好的，卡沃斯有话要讲？

卡沃斯·阿斯特： 大家认为准确度应该是多少？是要达到以下某个目标？0%？5%？2%？准确度究竟应该达到多少？在我看来，不可能在所有事情上都达到 0% 的准确度。大家有必要明白这一点。但是究竟应该达到多少 [音频不清晰] 呢？各位最终希望准确度可以达到多少呢？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卡沃斯。这是个好问题。我们记下了。下面有请 6 号和 2 号依次发言。

艾伦·伍兹 (ALAN WOODS)： 谢谢基思。我是来自 Donuts 和 [音频不清晰] 的艾伦·伍兹，是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在 EPDP 的代表。我想回过头来谈谈 PPSAI，就是苏珊刚才讲到的内容。我觉得非常有必要向大家澄清一点，那就是现在基本上可以确认第 1 阶段的建议会有一些变更。

但是，按照政策，组织字段此时还不会进行修改，而是会继续保持原样。但是，我的意见只能代表 Donuts 的意见。我审核过提交的申请，在大多数情况下，数据都是经过加密保护的。但是，如果各位现在要查看 WHOIS 输出，各位便会明白 WHOIS 数据显然都经过了加密保护，因为组织字段要求提供隐私保护服务提供商。

所以，我必须向大家说明，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是不能查看数据。而是请求者从一开始就遗漏了一个步骤，所以导致无法查看 WHOIS 数据。也就是说，如果存在任何问题，则可能是因为请求者自身没有遵循正确的步骤，在提出请求前遗漏了检查 WHOIS 这一简单而必需的步骤。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艾伦。下面轮到 2 号发言了。如果还有人想要发言，请举手示意。请将麦克风交给 2 号。谢谢。

苏珊·卡瓦古奇：

谢谢法布里西奥 (Fab)。对于 Donuts，情况或许确实如此。实际上，在我审核 Donuts 提交的申请的时候，我并没有发现很多令人费解的问题。但是对于经过认证的注册服务机构，我不知道具体有多少个此类机构，2000 个，2,500 个，还是更多？毋庸置疑，此处存在混淆。

如果这有助于各位开展有关 EPDP 的工作，我还可以提供一些存在混淆的例子。例如，目前很难明确数据是否了修订，以及注册是否是隐私注册或代理注册。而且糟糕的是，还有很多注册服务机构并未填写组织字段。所以，非常感谢 Donuts 采取了正确的步骤，并按章程行事。对于 Donuts，我是完全感激的，但是其他的注册服务机构并没有像 Donuts 那样行事。

其他注册服务机构是故意为之的吗？不，我认为它们并不是故意的。它们只是认为这样做是可以的。但是它们的做法仍然让人难以理解。如果说 GMBH 属于隐私注册或经过修订的隐私注册，那么我会说，“是的，这或许是代理隐私注册。”但是这一点还无法确定。如果各位觉得有用的话，我还可以提供一些其他示例。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苏珊。苏珊所说的内容涉及到了 EPDP 第 2 阶段的工作。在第 2 阶段之前，我们便制定了一些政策和流程，也实施了一些政策和流程。我们已经完成了 EPDP 第 1 阶段。我们将要启动第 2 阶段的工作，此阶段的工作旨在制定用于规范数据访问和披露的标准化系统。这里的关键词为“标准化”。“标准化”表明，对于数据访问和披露流程，对于所使用的的界面以及交互方式，都存在统一的预期和预测。这或许可以很好地证明为何现在实施 PPSAI 会有所帮助，但是随着我们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我们需要推进一些工作。我们需要齐心协力、竭尽所能地明确当前的状况，了解前进的方式，并确定第 1 阶段所产生的影响，此外，我们还要接受今后有可能会产生其他影响。在我看来，这样的讨论和意见交流很有必要，而且这正是今天的这次会议应该达到的目的。

如果还有其他人想要发言，请举手示意。2 号要发言？

法布里西奥·维拉 (FABRICIO VAYRA): 大家好。我是来自知识产权选区的法布里西奥。我有一个问题。根据我所看到的，目前所有问题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不确定性。看一看幻灯片上的内容，有很多事情 [音频不清晰]。我只是想知道谁 [音频不清晰] 在负责合规事宜、已经解决了哪些问题，以及如何确保合规团队知道哪些问题已经解决和可能还要开展哪些合规工作等等。如果这些事情无法确定，那么社群各个组成部分可能会自行处理未决事宜，这样会导致无法形成统一、系统的问题解决方法。这样的情况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对于尚未变更或已经解决的事情，我们要如何确保实现合规和统一呢？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法布里西奥。我想你所讲的合规是指 ICANN 组织合规，对吗？好的。我只想确认这一点。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意见。从中我们要明白一点，那就是当我们记录今天所讨论的内容，跟进相关工作，并制定相关的工作执行计划时，我们需要指明事情的进展和状况，以便合规团队和其他所有人都保持一致。所以，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意见。谢谢法布里西奥。同样地，我们现在还无法回答所有问题，因为正如你所说的，目前还存在很多不确定。正因为如此，我们才启动了 this 流程。

不知道可不可以返回到上一张幻灯片，谢谢。这是第一张幻灯片。我们无法把所有内容都放在同一张幻灯片上，因为如果这

样做，会有些内容看不清楚。4 号请求发言。还有人想发言吗？
4 号卡沃斯要发言吗？

卡沃斯·阿斯特：

谢谢基思。我有一个术语方面的问题。据我们所知，章程中使用了标准化访问模型。此外，还使用了统一访问模型和一致访问模型。对此，有人可能会问“这三者之间有何区别？”或“这三者是否是同一回事？”等等。这是大家要思考的一个问题。

但是这不是我请求发言的目的。我发言是为了另外一个问题，各位之前将 WHOIS 报告体系准确性与 EPDP 第 2 阶段联系起来。我想知道第 2 阶段是要解决非公开数据的准确性问题还是解决公开数据的准确性问题，还是同时解决这两者？再者，准确性问题在 EPDP 第 2 阶段属于哪方面的职责？对于非公开数据，或许 [音频不清晰]，但是对于公开数据，是否也有所提及呢？如果提到了公开数据，那么在哪项工作或哪些任务中提到了呢？我看过相应的文档，但是没有找到，不知道是不是自己遗漏了。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非常感谢卡沃斯。这个术语问题提得很好，也很及时，这个术语问题不仅事关 EPDP 工作，而且事关我们作为社群如何讨论该问题和正在进行的工作。

对于第一个问题，在 EPDP 团队章程中，不论是第 1 阶段还是第 2 阶段，标准表述都是“目标在于制定非公开注册数据的标准化访问系统”，这表明章程承认 GDPR 对公开 WHOIS 数据库中的个人身份信息的合法性产生了影响。那么，我们该如何推进工作呢？

根据 EPDP 团队章程，一开始的预期便是制定非公开注册数据的标准化访问系统。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一直在混合使用“统一访问模型”、“标准化访问系统”和“标准化数据访问和披露系统”等术语。我觉得我们有必要增强自身对这些术语的演变过程的认识。

按照我个人的理解，当我们在讨论统一访问模型时，我们实际上是在讨论一个 ICANN 在其中担任控制者，即注册数据服务控制者这一核心角色的结构体，但是这只是我个人的看法，不代表 EPDP 团队的想法。

马跃然有话要讲？请稍等，我马上结束。由此可见，统一访问模型不同于标准化数据访问和披露系统，因为后者是一个更加分散的结构体。马跃然，请随时加入对话。

马跃然 (GORAN MARBY): 基思，你说的一点儿也没错。我只是想稍作补充。统一访问模型的目的是让签约方摆脱提问和验证问题的责任。所以问题是应该由谁来承担控制者（处理者）的责任。为明确这一问题的答案，我们组建了一个 Strawberry 小组。对的，这个小组的名

称就是 Strawberry，这是用来代称 UAMBOTSG 的。UAMBOTSG 才是这个小组的官方名称，其全称为“UAM Based On the TSG（统一访问模型技术研究组）”。所以，基思没有说错，统一访问模型与其他任何术语都有所不同。非常感谢。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马跃然向我们解释 Strawberry 这个术语。再次回到术语之间的区别，关于统一访问模型如何实施和运作，以及由谁承担什么角色，仍然还有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在我看来，在统一访问模型的实施中，可能要由技术研究组 (TSG) 承担集中的管理及其他职责，而其他角色和职责可以暂且不论。对于其他术语，例如我们提到的“标准化数据访问和披露系统”，这个系统可能会更加分散。

这些正是我们现在要解决的问题。毋庸置疑，EPDP 第 2 阶段也将重点解决这些问题。术语的问题很重要，我们需要制定一套统一的定义，以便大家能够一致认为所使用的术语是一致的。感谢卡沃斯提出的意见。

大家有没有后续意见？

卡沃斯·阿斯特：

[音频不清晰] 马跃然认为应该由 ICANN 担任核心控制者。但是对于 ICANN 是否应成为核心控制者，我们仍在讨论，目前尚未得出确定的结论。这是另外一个问题。我们 [音频不清晰]。但

是，当我们就各位所谓的定义或说明达成共识时，我们需要提供脚注，以说明相关情况，进而让大家有更清晰的认识。

我还提出了一个问题，是关于非公开数据和公开数据准确性的问题。我希望这个问题也可以得到解答。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卡沃斯。这个问题非常好。我们一定会在本次会议中重点讨论这个问题，但是现在，我们还是要重新讨论术语及其重要性。WHOIS 实际上属于旧协议，它将被一个称作 RDAP 的新协议取代。根据第 1 阶段的建议，我们将按预期逐步弃用旧协议。简略 WHOIS 和详尽 WHOIS 将逐步停止使用，取而代之的是基于 RDAP 的解决方案，此新方案至少需要提供涵盖各个组成部分和要求的数据集。

所以，再次提醒各位我们所使用的与 GDPR、WHOIS 和 RDAP 相关的术语一直都在发生变化，之前的术语、当前的术语和未来的术语都在变化。所以，正如卡沃斯所言，我们有必要明白随着术语发生变化，我们需要就术语达成共识，以便不会引起误解或沟通错误。非常感谢卡沃斯提出的这个意见。我们将认真考虑这项意见。我们也一定会将这项意见当作行动事项来处理。

好，有请 3 号发言。

麦琪·米兰 (MARGIE MILAM): 大家好。我有几点要说。首先要澄清一点, EPDP 第 2 阶段的工作重点不仅仅包括访问模型。第 1 阶段结束后, 有很多工作遗留到了第 2 阶段。其中有些工作已经列在列表中了。有些事情是必须要在第 2 阶段处理的, 即与准确性相关的事务。我相信我们在第 2 阶段要处理的是详尽 WHOIS。各位可以阅读相应报告或查阅我们的工作计划, 其中介绍了将如何处理这方面的工作, 或许可以由支持员工代为查阅。这是我要说的第一点。

其次, 关于术语定义, 我觉得我们必须谨慎一些, 因为 WHOIS 政策与 WHOIS 协议之间是有区别的。虽然当工作结束后, 最终的成果将是 RDAP 协议, 但是政策又是另外一回事。政策的涵盖范围比 RDAP 要广泛得多。

所以, 基思, 我认为我们必须确定新共识性政策的定义, 并指明 RDAP 将仅仅是最终成果, 即共识性政策, 的一个微小的组成部分。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麦琪。你提出的观点都非常好。你说的没错, 当我们讨论术语和术语理解的重要性时, 不仅会提到协议, 而且还会提到技术层面的规则。但是, 政策是由涵盖协议的规则构成的, 所以政策和协议截然不同。

按照卡沃斯的观点, 术语十分重要, 我们必须确保术语的一致性。

而按照麦琪的观点，第 1 阶段结束后，遗留了很多工作到第 2 阶段，例如第 1 阶段的建议 27 要求在第 2 阶段审核今天的列表中列出的各项内容。正如麦琪所言，第 1 阶段的部分工作将持续到第 2 阶段。这是我们在明确如何推进今后工作的过程中必须要面对的另外一个难题。

还有人要发表意见吗？还有其他人要发言吗？

3 号有话要说？

拉斯·潘伯恩 (RUSS PANGBORN): 大家好。我是来自知识产权选区的拉斯·潘伯恩。我想提出一个关于 PPSAI 的问题。之前我们只重点讨论了一个问题，即需要提供记录以指明是否属于隐私或代理服务，但是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其他建议。我想重申一点，PPSAI 于 2016 年得到了董事会的批准，但是自此之后就停滞不前了。但是，由于大多数 PPSAI 建议并未受到 GDPR 的影响，所以没有理由不继续推进这些建议。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拉斯。关于 PPSAI，我们在最初的审核中就指出 PPSAI 建议与 EPDP 第 1 阶段建议 14 之间似乎存在一定的关联。而且，一些 PPSAI 建议与 EPDP 建议 5 之间可能存在重叠部分，例如有 PPSAI 建议请求隐私和代理服务提供商验证客户数据并将数据更改为 EPDP 建议 5 中建议使用的数据，除此之外，与数据

披露框架有关的 PPSAI 建议可能也会 EPDP 第 2 阶段建议间存在关联。我明白你的想法，但是即使 PPSAI 建议与第 2 阶段建议间仅存在模糊的关联或重叠，我们现在仍然要明确这些相关联或重叠的建议，以便之后可以做到了然于胸。因为我们迟早是要遇到的这些建议的，而且我们迟早可能会实施这些建议。这也是本次会议的目的之一。非常感谢。

还有其他人要发言吗？发言的人大多集中在会议室这边，好，有请 5 号发言。

米凯莱·内伦 (MICHELE NEYLON): 谢谢基思。我是米凯莱，我下面的发言仅代表我本人的意见。在广大 ICANN 社群意识到 GDPR 之前在各个 PDP 中讨论并制定的政策，都因为某种合理的原因搁置了。虽然有可能可以根据 PPSAI 和其他目前尚未充分实施的政策制定一些具体的建议，但是不能说没有理由再搁置这些建议且应该立即推进这些建议，因为这种说法不符合基本事实。

PPSAI 等政策在制定时并未考虑到 GDPR 和其他相关隐私法。如果各位看一看 EPDP 第 1 阶段提出的建议，各位便会明白有很多事项，例如数据披露，都包含在 EPDP 第 2 阶段。所以，我不明白大家怎么会忽略这一点。

与此同时，还有一些其他政策可以完全从运营的角度进行审核，而不是从纯粹的政策角度进行审核。例如，对于转移政策，因为向域名转入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数据已经不同于以往

的数据，所以，从运营的角度看，现在已经不能再访问以往的数据了。这是一个运营方面的问题。

现在，在运营社群中，我们一直在尝试探索各种方式，以简化整个流程。我想，最终的目标是在遵循相关法规、保障相关方权益的同时，尽可能地让这些政策能够更加顺利地运行并取得更好的效果。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米凯莱。谢谢你提到转移政策。转移政策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该政策已经存在很多年了，其形式发生过多轮变化，而且也经过了多轮复议，实施审核小组或许开展了 A-Z 轮的复议，或许没有这么多轮，但是这至少可以表明，虽然现在仍然在制定新的监管机制和法规，但现如今我们要遵循 GDPR，大家也都知道，国际隐私法不仅仅可能会影响我们当前的工作而且也可能影响我们今后的工作。所以，我们现在正努力让各项政策和实施工作符合 GDPR 法规和 EPDP 第 1 阶段乃至 EPDP 第 2 阶段的建议。

但是，正如米凯莱刚才提到的，当大家思考转移政策时，我们必须要考虑多方面的问题，包括哪些数据可以使用、如何使用这些数据、如何访问这些数据，以及如果要转移数据，应该如何转移等等。这样的政策需要全面的审核，甚至需要推翻，然后完全从头开始制定。有些人可能认为不需要从头开始，但有些人会认为可以从头开始。

米凯莱，你想要再次发言吗？

米凯莱·内伦:

可以听到我说话吗？好的，谢谢。我觉得你提出了一个非常好的点。转移政策起初是在 2001 年左右制定的，而且维持了多年都没有发生过变化。

现在，互联网和我们与互联网及域名之间的关系都与 2001 年截然不同了。事情已经完全不一样了。现在，转移政策旨在允许注册了一个或多个域名的注册人自由地将其域名从一个提供商转移到另外一个提供商。注册人可能会出于很多原因而想要转移其域名，我显然是希望大家将域名转移到我所在的注册服务机构，因为这样我可以从中获利。

转移政策一开始是在特定的情境下起草制定的，但是情况已发生了变化。随着审核工作的开展，最终决定将政策制定细分为 4 个独立的政策制定流程，这是在 ICANN 会议召开很久之前便已决定的。但是，即使有 4 个独立的政策制定流程，我们在制定一项政策时仍然还是着眼于在特定的情景下解决特定的问题。而当我们完成制定工作并开始实施政策时，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

现在，我们或许应该从一个全新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看看是否可以利用当前的技术，重新了解我们的客户需求，看看如何以安全、灵活且有效的方式实现这一目标。但仅从 EPDP 的角度来看，我认为我们都帮不上忙。我们应该思考的是如何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米凯莱！当然，如果我们要重新对转移政策进行全面审核，我们需要从一个全新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请大家看这个列表，有多少其他现有政策和程序会受到影响？它们之间又有怎样的关联？此外，如果我们要重新审核一项政策，我们不知道这项政策会对其他政策产生怎样的影响，在此情况下，我们如何确保不会引发多米诺骨牌效应？

我看看是否还有其他人要发言。我们今天下午的会议已经进行了一半。再说一下，如果大家有任何问题、任何意见、任何建议或者任何需要澄清的问题，都请提出来，我很乐意为大家解答。另外，也欢迎 ICANN 组织或 GDD 员工积极参与，踊跃发言。再次提醒大家，GNSO 理事会和 GNSO 负责制定政策。ICANN 组织负责实施政策。当然，如果合同条款受到第 1 阶段建议或即将在第 2 阶段产生的建议的影响，这种情况需要由 GDD 签约方来处理，他们需要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再次有请卡沃斯发言。

卡沃斯·阿斯特:

[音频不清晰] 意见。

基思·德拉泽克:

请讲。

卡沃斯·阿斯特:

关于政策问题，首先，我们希望在 EPDP 第 2 阶段能有必要的指示，告诉我们哪些政策需要进一步讨论，不仅局限于 EPDP 人员，因为他们时间有限，无法顺利完成这项工作。

但有一件事对于解决政策问题十分重要。这是我在解决问责制问题时获得的经验。我们在 [音频不清晰] 政策的同时，还需要考虑政策的实施。如果政策无法正确实施或根本无法实施，肯定不会收到好的结果。因此，我们在审核这项政策时，不要总是从理论上讨论制定这个政策会有怎样的问题，应该多关注如何实施这项政策。这才是我们应该重点关注的问题。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非常感谢卡沃斯。我完全同意。我需要说明一点，虽然政策实施主要由 ICANN 组织负责，但实施审核小组 (IRT) 也是 ICANN 组织的一部分，而这个小组中的成员来自社群，所以，ICANN 组织和社群共同负责政策实施工作。所以，好像不能简单地说是社群将这项工作直接完全交给了 ICANN 组织。实际上，ICANN 组织的职责是领导这项工作的展开，而有一个社群部分负责与实施审核小组进行沟通。抱歉，我之前没有说清楚。

接下来，有请 5 号发言者。

米凯莱·内伦：

再次感谢！这周非常奇怪。我竟然两次同意卡沃斯观点。通常不会有这种情况。严格地说，大部分影响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政策制定流程，我们的各个工作组都派遣了优秀的代表参加。

对于 EPDP，我们不仅选派了成员，还安排了候补人员。我们的利益相关方团体成员和志愿参加 EPDP 的人员还定期进行沟通交流。如果我们还没有向 EPDP 成员表示感谢，请现在向他们致谢，给他们一个拥抱，请他们喝杯饮料。在某些情况下，我想他们更想吃顿牛排大餐。

所以，通过 EPDP 制定政策的想法最终会导致政策无法实施，尽管这可能是一个有效的问题，但我希望这种情况不会发生，因为我们实际运作这些政策的人员也参与了政策制定流程。

但是，这并不是说我们不会在这些流程中的某一些中会发现政策结果和实施之间存在差异。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但我认为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每个人都会关注 EPDP 团队所采取的每一项举措。所以他们不能轻举妄动、草率行事。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米凯莱！你刚才提出的观点是我们需要确保制定的政策能够得以实施，对此，我想发表一些看法。GNSO 和 GNSO 理事会共同负责政策制定工作，无论在以前、现在还是将来，都是如此。在接下来的几个月甚至几年里，他们将与 ICANN 组织和 GDD 团队密切合作，共同努力解决这个问题。这个问题错

综复杂，变数较多。不仅如此，政策与实施之间存在重叠部分，特别是当列表中具有 14 个项目，这些项目之间相互关联或相互影响时，两者之间更是势如水火。

我想表达的是，既然 GNSO 负责 gTLD 政策制定工作，ICANN 组织通过实施审核小组与社群共同负责政策实施工作，那么这两个组织应携手合作，共同完成这项工作，而今天只是两者展开合作的开端。这就是我们为何要以这种方式提出这个问题的原因。

在本次马拉喀什会议之后，我们再次讨论这个问题时，会编写一份更为详细的文档，概述我们今天讨论的许多内容。当然，我十分感谢大家提出的意见与建议，我们已经记录下来，并确保在下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会议上提供更多信息。

我就说到这里，请下一位排队的同事发言。还有人要发表意见吗？

有吗？

好的。屏幕显示内容不全，让我们滚动屏幕看一下这个列表，看看是否有人对这些议题项心存疑问，或者想要发表看法。

第一项是我在会议开始时提到的 RDS CLND，即一致标签和显示政策。它涉及从简略 WHOIS 到详尽 WHOIS 的过渡，旨在使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显示数据的方式保持一致。

哪位想谈谈这一项？任何问题、任何意见都可以。

好吧。第二项是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这项政策要求注册服务机构每年一次以正式形式提醒注册人核实和更新其联系信息。任何已注册域名的人员，每年都会收到一次注册服务机构发来的电子邮件，提醒你核实信息，确保你的信息准确无误。这项政策与 EPDP 建议 5 有重叠之处，因为它与管理联系人和技术联系人有关，根据 EPDP 第 1 阶段建议，这些联系人信息要么删除，要么作为可选项供注册服务机构收集。

提醒政策还是希望保留这些选项。但问题是其中有些内容需要修改。总而言之，这项政策也略受影响。

请米凯莱发言。

米凯莱·内伦：

基思，我本来没打算让你一个人全说，我担心你嗓子疼。关于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其目的就是反复提醒注册人，需要填写哪些字段，并确保其信息准确无误。如果你更新或删除了这些字段，就会收到提醒通知。说实话，我认为这完全不算一个问题。我不知道在座的其他注册服务机构是否认为这是一个问题。反正我觉得这个问题可以忽略不计。

基思·德拉泽克：

米凯莱，我接着问一个问题，你认为提醒政策要好于当前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中明确规定的的数据字段，还是只是引用

WHOIS 记录，或者说，WHOIS 记录与什么内容有关联吗？我想这才是真正的问题所在 --

米凯莱·内伦： 好吧，我们实施这项工作的方法是向注册人发送 WHOIS 记录的副本，希望合规部的人不会揍我。我不确定其中是否包含这些字段。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音频不清晰]

米凯莱·内伦： 抱歉，我没明白。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音频不清晰]

米凯莱·内伦： 我可以提供链接。所以我想，如果向拥有一个域名的注册人发送 WHOIS 提醒，而这个注册人已经收到了一个提醒，那么，发送相关数据更有意义。但是，如果我们向比如说拥有 5,000 个域名的注册人发送 WHOIS 提醒，而这些域名信息的更新内容大致相同，那么，似乎大可不必发送 5,000 封电子邮件。在这种情况下，向他们发送数据链接可能更有意义。

下一项是 - 哦，天啦，议题是什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基思·德拉泽克： UDRP。

米凯莱·内伦： UDRP - 哦，是的。是 UDRP [音频不清晰]。这其中的很多政策更多的是管理域名。我不打算细谈 UDRP，至于恢复的域名、已过期的域名、已过期的注册和恢复，从域名生命周期角度来看，这些都与域名管理有关。因此，如果有些字段不再使用，也不是问题。

基思·德拉泽克： 米凯莱，我认为这个问题你说得很对。根据 UDRP 规则的要求，提供商需要向管理联系人和技术联系人发送投诉通知。可是根据建议 5，这些联系人要么被删除，要么作为可选项供注册服务机构选择填写。再说一下，这一点虽然细小，但也十分重要，那就是，如果 UDRP 要求中有明确规定，那么，就需要对其中关于 UDRP 政策或实施的内容进行更新。尽管不需要对这项政策进行大范围的修订，但我们仍需要确定这两者之间还有哪些条款互相冲突，确保不会存在不一致或不兼容的情况。

我想再说明一下。并非我们讨论的所有内容都是因政策之间发生冲突而导致的不兼容问题。有可能只是阐述或实施存在不一致，稍加处理即可。再次说明一下，要对所有这些内容进行审

核，以确保我们了解所有这些意见与建议，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谢谢，米凯莱。

接下来，依次有请 4 号、3 号和 6 号发言者发言。

帕姆·利特尔 (PAM LITTLE): 我赞同米凯莱发表的关于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的观点。我也不觉得这项政策会受到影响。基本上，只需要根据当前的政策要求，提醒注册人核实当时的注册数据即可。所以，我不认为这项政策会受到影响。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你，帕姆。大家知道吗？这个答案非常好，因为这样我们就可以开始把不需要的项从清单中删除，清单就更为简洁。在讨论过程中，我们可以不断缩小讨论范围，真正关注我之前说过的问题：尽早确定这个过程中最重要的内容，以及一项政策的变更会对其他政策产生哪些具体影响或多米诺骨牌效应。帕姆，非常感谢你。

下面有请 3 号和 6 号发言者发言。

麦琪·米兰: 基思，我认为 EPDP 已经考虑了其中的部分政策，因为根据建议 27，在实施第 1 阶段报告的过程中，将会对这份列表中的某些政策进行调整。我不知道大家或工作人员是否查看了这项建

议，该建议表示，应在实施第 1 阶段报告的过程中调整这些政策。这个列表没有涵盖幻灯片上的所有内容，但肯定包含了我们今天在此所谈的大部分内容。

基思·德拉泽克：

非常感谢麦琪。你说的非常对。这个列表中的大部分内容都是来自建议 27。我想我们已经确定了与几项政策和程序几乎有直接关系的内容。这些内容绝对有必要再次进行审核。当然，我们这次讨论起源于第 1 阶段的建议 27。希望大家能够重点关注这一点，同时，也希望大家能够清楚一点，那就是第 2 阶段工作可能会对这些政策带来进一步的影响。

请 6 号发言。

苏珊·佩恩 (SUSAN PAYNE)：谢谢基思。关于 UDRP 清单 - 实际上，这个意见也可能适用于统一快速中止程序或 URS。众所周知，这项政策不是一项共识性政策，但对于许多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项政策十分重要，因为它既适用于所有新通用顶级域 (NgTLD) 合同，又适用于部分旧合同。

但是在我看来，你们已经列出了那项产生影响的政策，并且制定了一项审核计划。我假设所计划的审核是参考将成为 RPM 第 2 阶段审核的 UDRP 审核。但是 RPM 第 2 阶段审核工作

至少要到明年年底才会开始。很显然，我们不知道这项审核工作会持续多长时间，但是第 1 阶段审核工作已经开展了三年多。

因此，我认为，我们需要对 UDRP 进行一些程序性更改，就像你刚才所说的，确定要使用的联系人，明确需要发送通知的对象。另外，我认为我们还需要审核 UDRP 和 URS，确定哪些是纯粹的程序性问题，因为程序性问题也许有快速的解决办法，而不必等也许两年的时间才能完成 UDRP 审核。我认为，UDRP 有一些更为基础性的问题现在由于无法知道谁是注册人而受到影响。所以，我们需要对这些问题进行更深入的探讨。不过，有些内容是由管理员来管理的。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苏珊。我完全同意。我认为，这正是开展这项审核工作的益处所在。有句俗话说，先摘低处的果子，就是说先处理管理范围内的问题或容易解决的问题，而不是更基础的政策问题，然后，我们应该抓住这个机会处理这个问题，也许可以通过一种更为简洁或快速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因此，我非常赞同这个意见。

关于 RDS PDP 工作组，我的理解是，刚才所指的就是计划审核。据我今天所知，第 1 阶段工作将于 2020 年 4 月才能完成。我知道这项工作可能存在许多问题，但我们目前的目标是在 2020 年 4 月完成这项工作。请大家注意，GNSO 理事会正在

为第 2 阶段的章程审核工作做准确，确保在第 1 阶段工作结束后，可以尽快开展第 2 阶段的工作。

至于你的观点，如果理事会需要关注这个问题，需要对更多技术性 or 程序性问题加以调整，那么毋庸置疑，我们肯定会朝着这个结果努力。谢谢苏珊。

再次有请 6 号发言者。

艾伦·伍兹：

我是艾伦·伍兹，来自 Donuts。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 EPDP 第 1 阶段收到了来自欧洲 MFSD URS 提供商提供的公众意见，为我们指点迷津。其中有一条意见指出，对于深受 GDPR 影响的 URS 的程序性问题，我们实际上已经进行了非常深入的讨论。非常感谢 URS 提供商提出的这个意见，让我们注意到了这一点。我认为 UDRP 受 GDPR 影响的范围可能与 URS 相同。我不太确定，但我认为，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在第 1 阶段建议中特别提到 URS 的原因。这个建议不错。希望大家记住这一点。

基思·德拉泽克：

非常感谢，艾伦。我认为这一点至关重要。我们制定了一项政策，政策的措辞可能会受到影响，但这可能是相对较小的程序上的更新，而不是重大的政策修改。至于实施，这可能是另一种解决问题的办法。我们需要真正了解问题所在。这是一个需要 GNSO 解决的政策问题吗？这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吗？或者，

这是一个需要 ICANN 组织和 IRT 共同解决的实施问题吗？所以，这个观点非常好。感谢你们两位提供的意见。

如果我没弄错的话，有一位远程参与者想要发言。请 4 号发言。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女）：来自 007 Names, Inc. 的林乔 (Joyce Lin) 远程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WHOIS 数据提醒政策主要适用于以前的公共 WHOIS。那么这项提醒政策是否也符合 GDPR 规定？”

基思·德拉泽克：谢谢林乔提出的问题。米凯莱示意想要发言，所以我将请米凯莱回答这个问题，她来自注册服务机构，并参与了提醒政策的相关工作。

米凯莱·内伦：谢谢基思。你好，林乔。那根本不是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的用途。WHOIS 数据提醒政策的用途是这样：如果你是注册服务机构，那么，你需要提醒你的客户，即，注册人关注与你的域名组合中一个或多个域名相关的详细信息。这就像是说这是一个与你有关的提醒，我在思考如何打个比喻。这就像是一个许可提醒。你拥有这些许可证，你向相关机构提供了这些许可证的详细信息。有一天，你更新了你的地址，或者更换了你的电话号码，或者更改了公司法人。

如果公司所有权发生了转移或者公司性质发生了改变，那么我们既需要更新 gTLD 领域的信息，又需要更新 ccTLD 领域的信

息。可是，人们通常会忘记更新与域名相关的信息，这当然会导致其他各种并发问题。

但这与 GDPR 毫无关联。发生变化的只有数据字段，因为其中一些字段会直接被删除。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米凯莱的回答，也谢谢林乔提出这个问题。关于这个问题，还有人要发言吗？我们可以滚动此列表。对于有些人来说，这里的某些内容可能比其他内容更让他们关注。大家还有问题吗？还有人要发言吗？

没人发言。在前面的讨论中，我们谈论了提醒政策、转移政策和 UDRP。列表中剩下的几项政策为：恢复域名准确性政策、到期域名删除政策、到期注册恢复政策，以及附加 WHOIS 信息政策。有人想谈谈这几项政策吗？有人在这些政策方面有相关经验吗？

可能没有。那么我们继续。这只是我们已经明确存在相互关系和影响的几个代表性政策。同样，我们将会对这些政策进行评估，确定其受影响的内容以及受影响程度。

接下来，我们谈谈面向 .com、.net 和 .jobs 的详尽 RDDS 过渡政策。正如大多数人所知，目前的情况是这样：根据现有的共识性政策的要求，所有现有注册管理机构都要求提供顶级域的详尽 WHOIS 数据，换言之，这些机构需要获取实际的注册人

数据。这项政策已经生效。注册管理机构尚未提供其详尽 WHOIS 数据的三个顶级域分别是 .com、.net 和 .jobs。在对 GDPR 的影响有了更好的了解之后，对于将接受 EPDP 审核的政策实施已经有所延迟或推迟。

从本质上讲，当前政策的要求是，现有的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将其现有的注册人客户数据过渡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很多情况下，这可能需要跨越司法管辖界限。这是我们将要审核的其中一个政策主题。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EPDP 第 1 阶段报告中的建议 7 谈到了这个问题。该建议要求 GNSO 理事会根据 EPDP 第 1 阶段报告审核此现有政策。

据我所知，董事会在批准第 1 阶段的建议（包括建议 7）时，号召 GNSO 和社群共同完成以下工作：对此政策进行审核；发起新的 PDP 或特定流程，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这就是 GNSO 需要实现的目标。

大家对此有什么意见和问题吗？

好的，艾伦，你要发言吗？谢谢，有请 6 号发言者。

艾伦·伍兹：

谢谢！这项政策很有趣。在开展第 1 阶段工作期间，我们围绕简略和详尽数据的含义开展了多次对话。我想提出这一点，希望大家重新对此加以思考。在开展 EPDP 第 1 阶段工作的过程

中，我们需要重点完成的任务包括：一，明确简略和详尽数据的含义；二，定义注册域名所需的最小数据集；三，将这条规定纳入合同内容。如我前面所述，我只想提出这一点。

我并不是要将任何内容与之相关联，但是最小数据集是一个新术语，我们应该加以考虑。在 EPDP 第 1 阶段期间，我们对这个术语做了很多思考。因此，我认为这一点肯定会对那项政策产生影响。

基思·德拉泽克：

非常感谢，艾伦。还有人想对这点发表意见吗？

好的。没有人举手。接下来，我们讨论列表中的下一项，即，ICANN 处理 WHOIS 与隐私法之间冲突的流程。据我了解，GNSO 理事会今天已暂停对此特定政策的审核工作。如果我所说有误，请纠正我。我们制定了一项政策，政策内容规定，如果出现 WHOIS 要求与当地法律/国际法相冲突的情况，注册服务机构可以申请例外处理。米凯莱，如果我说的不对，请纠正我。但在许多人看来，这项政策不太实用，因为根据其要求，如果要申请例外处理，注册服务机构需要去当地政府，主动承认他们违反了规定。

米凯莱，如果我说错了，请随时打断并纠正我。

米凯莱·内伦:

谢谢基思。我可以纠正你，但我不会这样做。我认为我们应该从当前现实而不是从历史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就像你刚才所指出的那样，几个月前出台了一个官方政策，一些注册服务机构认为，这个政策并不适用，因为导致能够访问这项政策的触发因素实际上永远也无法实现。

我们曾对这项政策进行过审核。审核的结果是我们对这项政策进行了一些微调，而我们当中有些人认为这项工作并不是那么有用。这样说比较委婉。理事会本打算对这项政策进行重新审核，但是考虑到 GDPR 的进展情况，以及目前的临时规范和 EPDP，我们暂停了这项工作。

在目前这个节骨眼上，可能需要废除这其中一项政策。我不确定这项政策现在解决了哪些问题，因为我们将会通过 EPDP 处理它。我们已经设立了一个数据保留弃权系统。有些人可能不熟悉这个系统，我简单介绍一下。在 2013 年发布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有几项条款规定，在域名不再与注册服务机构相关之后，注册服务机构需要保留注册信息。为此，我们发起了一个弃权流程，目前正在处理这些信息。

因此，我认为从某些方面来看，我们只需废止这项政策，将其载入史册即可。我不知道为何我们仍保留着这项政策。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米凯莱！从注册服务机构的角度来看，这个回答十分透彻，因为注册服务机构是运用这一特定政策和流程的实体之

一。但我不应该 - 我现在还不知道答案 - EPDP 一直在处理 GDPR 的影响。各个国家/地区的法律之间可能存在冲突，因此，对于我们已制定的政策，例如统一访问模型或标准化访问和披露系统，我们需要更新这些政策，确保它们符合各个地区的法律要求，为此，我们可能必须发起这个流程。若要确保该流程切实可行，我们可能需从政策和实施两个角度来考虑这个流程。

因此，我同意米凯莱的观点，既然这项政策与 GDPR 合规性有关，那么我们无需在 EPDP 第 1 阶段中审核这项政策。如果情况发生变化，出现新的法律法规影响 gTLD 空间，那么我们可以更改这项政策，使其成为必需且有用的政策。我并不是说一定会出现这种情况，但这是我们应该在这个流程中加以考虑的事情。

好吧，有请 5 号发言者。丝黛芬妮，请发言。

丝黛芬妮·裴琳 (STEPHANIE PERRIN): 我是丝黛芬妮·裴琳，是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代表。非常感谢！基思已经说出了我要说的大部分内容。说实话，我不太支持这项政策。但是我们确实需要先保留这项政策的位置，因为不久后，我们便会对大量的立法作出调整，以应对最近的数据流传输问题，并使其符合 GDPR 规定。我们无法预测将要处理的问题，我们必须在我们正在研究的模型中将其考虑在内。

因此，我们是否可以这样做：保留这项政策，但是在这项政策画上一个红色的 X，并将其标记为“已无用；无需重新审核”，提醒我们需要查看当地法律并弄清楚其实施方式，特别是关于发布数据时的控制权问题。

基思·德拉泽克：

非常感谢，丝黛芬妮。这个意见非常有用。谢谢！还有其他意见或问题吗？我们所剩时间不足 15 分钟，所以如果有人想要发言，我们可以继续依次讨论列表里的项目，不过，我们不必详细谈论其中的每一项。有人有什么问题或意见吗？

好的。有请 4 号发言者卡沃斯发言，然后是 5 号发言者米凯莱。

卡沃斯·阿斯特：

谢谢基思。我想谈谈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你们正在讨论各种政策。这些政策作为政策建议 [音频不清晰]。需要强调的是，这些政策似乎已经制定已久，具有了一定的稳定性。为此，我们不应揠苗助长，一下子更改所有的政策，应该循序渐进。

假若确实需要更改这些政策，那么在更改之前，可以考虑发起一个流程，确定更改方式：是需要对这些政策进行全面审核？还是只需对这些政策稍作调整？如果只需稍作调整，那么怎样算稍作调整？总之，我们需要发起一个专门的流程实现这一点，而不是通过已经发起的复杂流程，对政策进行全面而冗长的审

核。我们要稳中求进。这是关于所有政策的一般性问题，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一点。有时候，我们会在 ICANN 之外发起一个流程，那是对 [音频不清晰] 的某个区域进行修改/修订。我们需要维护这项政策在一段时间内的稳定性。如果需要对此做出更改，我们就做出更改，但是有时候需要 [音频不清晰] 更改，有时只需进行小幅修改。我们需要在这里建立一项政策，规定不需要对这项政策进行全面审核。这是我要对所有政策提出的一个一般性意见。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卡沃斯。我认为这个观点极好。他不仅提到了我们今天在这里谈到的几项政策，还涉及 GNSO 围绕管理政策流程的方法所开展的一些工作。我认为，正如苏珊先前提到的那样，这些政策可能仅存在一些程序性或管理方面的问题，不存在根本的政策问题，可能只需稍作调整即可。

作为负责发起和管理这些政策流程的机构，GNSO 理事会确实可以随机应变，建立一个专门的政策制定流程，然后发起这个流程来更改政策。这样，我们便可以快速地对政策进行更改。

同理，我们也可以发起一个专门的政策制定流程来处理多个问题，同时对多项政策进行多次更新，遵循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我们只需要确保问题得到报告，明确受影响的范围，以及完成起草工作即可。所以，我非常赞同你的观点。

请再次回到关于优先顺序的那一点，这里的问题是，新政策和之前的政策之间存在哪些不兼容？请将幻灯片切换到最后一张，上面列出了五到六个问题。下一张。对，就是这张。这是审核范围。我应该早点切换到这张幻灯片。抱歉。这些幻灯片中列出了一些问题，GNSO 理事会和 ICANN 组织在处理实施问题时需要考虑这些问题，不仅如此，社群成员也需要考虑这些问题，具体问题如下：政策和流程是否与 EPDP 第 1 阶段共识性政策要求不一致或不兼容？这些政策是否存在不安全或不稳定隐患？我们都知道，ICANN 的使命在于确保 DNS 的安全、稳定与弹性。在这些特定的不一致或影响中，是否存在 SSR 隐患？或者，这些不一致或影响是否会造成 SSR 隐患？这些影响或更改是否需要进行运营性或技术性更改？换句话说，我们此刻讨论的任何更改会引发什么实施连锁效应？这类效应会持续多长时间？需付出什么代价？这些更改是否会对用户和注册人产生负面影响？是否需要采取紧急缓解措施？这又回到了优先顺序的问题。是否存在不兼容的内容，或者是否会由于稳定性和安全性问题，存在会对注册人产生负面影响的内容？我们需要对这些内容设置优先级吗？

依次有请 6 号、5 号、4 号发言者发言。

艾伦·格林伯格 (ALAN GREENBERG): 谢谢！我想对你前面的观点谈一下我的观点。GNSO 历来不赞同发起 PDP，因为发起 PDP 是一项既费时又费力的工

作。它涉及的步骤繁多，需要耗时 9 到 12 个月。如果你要专门针对这些小问题发起一个 PDP，一次对所有的政策进行所有的更改，这也未尝不可，但是有一个前提条件，即在开始之前，需要事先获得所有人或大多数人的同意，让他们都参与到这个流程中，分工协作，这样才能减轻每个人的工作量。尽管这需要 9 个月的时间才能完成，但是不需要一周召开两次会议来商讨问题。

所以，我认为 GNSO 需要尝试发起一些轻型 PDP 来吸取经验。将来再出现其他问题时，GNSO 理事会就不会再害怕发起 PDP，因为从技术上讲，发起 PDP 是唯一可以解决问题的机制。只要大家提前达成共识，齐心协力，这就不应该再会是一个令人头痛的机制。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非常感谢，艾伦。我完全同意。我想大家之前/最近都有所耳闻，在过去一年半中，从上一轮的 GNSO 理事会会议，到这一次的理事会会议，一直在讨论我们所谓的 PDP 3.0 改革/建议。现在，这项改革/建议已处于实施阶段。这项工作的目标是提高 GNSO 理事会的管理能力，使其在管理这些政策流程的过程中更加有效且高效。在此实施阶段中，我们尝试了多项不同的建议，我们可以通过其中的一些建议来验证和执行艾伦提出的意见，确保我们能够及时顺利地执行这些 PDP，不再出现我们过去发起的复杂 PDP 中会出现的问题。有些时候必须发起复杂的 PDP，但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我们已经尝试针对一些问题发起几个专门的 PDP，进展比较顺利。由于我们都熟悉延伸的

功能和带宽要求，因此在没有社群的参与下，我们执行了流程所需的所有必要的程序。

下面有请 5 号和 4 号发言者。

米凯莱·内伦：

我是 5 号发言者。是的。哇！我有几件事要说。首先，关于卡沃斯提到的不更改政策的观点，我表示强烈反对。在 ICANN 组织内，你签订了合同，这些合同就如同宪法一样，十分稳固。不到万不得已，你无需触及这些合同。可是政策不同，政策就是正式颁发的法律条文。这些法律和政策需要及时更新以反映实际情况。正如我在之前所说，当我们所面临的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时，这些政策中的其中一些也应随之进行更新。

我们每天都会更换袜子，同理，我们也应该定期更新这些政策。我们需要定期查看这些政策，确保它们仍然适用。如果它们不适用，那么就需要对它们进行调整。

补充一点，我们一直是以受影响的政策的视角来看待这一个问题。我们还没有真正谈到受影响的合同。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的许多结果都会对注册服务机构合同和注册管理机构合同产生影响。它们可能会对数据托管合同产生影响。更有甚者，它们还可能对我尚未想到的其他合同产生影响。

当然，你不能每三到四个月就对合同进行协商或重新协商，因为这样做毫无意义。所以请大家注意这一点。

在本次会议中我们没有谈到的一个问题，但我认为在座的大多数人可能都知道，那就是从概念上讲，WHOIS 协议会被弃用。实际上，这意味着，由于人们是否放置各类数据点输出的方式而当前存在的一些挑战和问题可能会消失。现在，我们将面临一系列全新的挑战。我并不是要反对这一点。

举个例子，在详尽注册中，我会选择 Donuts 作为我的学习朋友，我们互相分享 [音频不清晰] - 如果你现在在 WHOIS 中查询 Donuts，它将以纯文本形式指示你查询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来访问这些数据点。但是当 RDAP 生效后，你可以直接获取一个反向链接以访问这些数据，无需经历此复杂过程。无论我们输入什么内容，都将会获得电子邮件地址别名或 Web 表单的 URL，然后填充到列表中。

对于你和卡沃斯的观点，再次说明，并非所有这些更改都一定是政策更改。其实，我们需要进行更改的更多的是运营实施问题和管理问题。我们再来谈谈 WHOIS 提醒，如果不再收集、处理和使用某个字段，那么显然，你无需再提醒注册人，因为这个数据不复存在。如果你之前使用的联络人已发生变更，但你仍然可以访问新联系人，那么也需要更改这个联络人信息。这不属于对政策进行根本更改，不过，对于某些问题，确实需要对政策进行根本性更改。

遗憾的是，即使我们达成共识，确定需要对政策进行根本性更改，我们最后也将难以付诸实施。要么是我们思虑不周，要么

是我们偏离方向，抓不住重点。完成这些流程所需的时间往往远超出计划的时间。

所以，艾伦，我支持发起快速 PDP，至今为止，我们尚未发起过这样一个 PDP。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米凯莱！在这一点上，我同意你和卡沃斯的想法，我认同需要先保持政策的稳定，等到一段时间以后再对这些政策进行审核、评估和更改。

在此提醒所有人，共识性政策会根据其性质、定义更改合同。我的意思是，你可以更改政策或考虑政策，但不能更改合同，如果讨论 GNSO PDP 以及由此产生的共识性政策，会影响合同变更。情况就是这样。

接下来，依次有请 4 号、3 号卡沃斯和 5 号丝黛芬妮发言。我们的时间差不多了。依次有请 4 号、3 号和 5 号发言者发言。

鲁本斯·库尔 (RUBENS KUHL)：关于 WHOIS 与隐私法政策的冲突，退出 PDP 即表示不能实施该政策，因为若非如此，我们就不需要发起任何 PDP。我们只是使用该政策来更改我们之前已实施的政策，使其遵守隐私规定。因此，如果过去几年中我们已经 [音频不清晰] GNSO，即基于证据的政策制定，这就表明该政策实施失败。该政策无法生效，因此我们需要重新制定一项政策。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鲁本斯。我认为这个观点很好，谈到了要点，为满足大家的期望，GNSO 理事会将会审核这项政策。从整体上看这一点，我们发现这个流程并未生效。这是一个基于例外的流程。至于鲁本斯的观点，他认为，发起流程就表示这项政策实施失败，表明我们需要制定新的其他政策。

下面有请 3 号卡沃斯和 5 号丝黛芬妮发言，之后，我将进行会议总结。

卡沃斯·阿斯特： 谢谢基思。我完全没明白那位同事为何会对我的观点持反对意见。他有权表示反对，这没问题。但我所说的是我们需要保持政策的稳定。我不是说绝对的稳定。不存在绝对的稳定。

但是如果某项政策刚发布不久，我们就开始做出更改，这样不太合适。我是这样说的。你可以指定某个团队或人员查看这些政策，看看是否需要对其进行任何审核，我认可这种做法。但是如果某项政策刚成为共识性政策，你就立即开始对其做出更改，那就令人不悦了。所以，我觉得你反对的对象错了。但是你有权表示同意或反对，我对此没有问题。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非常感谢卡沃斯所做的说明。非常感谢！丝黛芬妮，请发言。你发言完毕后，我将进行会议总结。我们的时间不多了。

丝黛芬妮·裴琳:

抱歉。我的发言不够及时，你们可能已经谈到了我要谈论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是否需要采取紧急缓解措施？你们是否已经或者我们是否应该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现有的政策是否会降低数据机构对我们将要协商的模型的信心？

很抱歉，我想对我前面的观点做出更改，特别是关于在政策上画一个红色的 X，并将其保留的建议，我认为应将这项政策废除，然后重新制定一项政策。因为，坦率地说，如果仍然保留其中某些政策，可是却不清楚它们是否符合 GDPR 进行审核，而且它们现在已经不适用，那么我们的脑袋中可以会反复出现这个念头：我们没有对这些政策审核，这会降低数据机构对我们在协商时提出的模型的信心。我就想提出这一点。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丝黛芬妮。我认为这个观点不错。在这项工作开始时，我会将这个提议转达给相关组织。另外，GNSO 理事会和 ICANN 组织以及社群正在开展的工作应该可以表明两点：一，我们将会认真履行我们的义务；二，我们会审核这些政策。无论我们可以多长时间后对政策进行更改，是三个月、六个月或十二个月甚至更长时间，这并不重要。我认为，只要我们完成了此流程，可以指出这些旧政策的可行性存在一些问题，或者认识到新政策会带来潜在影响，便已足矣，至少这可以证明我们并不满足于现状，因为发起这个流程的条件是假设旧政策是可实施的。

希望以上说明能够解答你的疑问。我认为你的观点很好。我们将会围绕是否开展风险评估进行讨论。

我们现在已经超时了。非常感谢大家今天出席本次会议，感谢大家提供的宝贵意见。这次会议只是这个主题讨论的开始。在本次马拉喀什会议之后，我们将会制定一份更详细的文档并分享给社群。再次感谢大家参与这次讨论，这次讨论只是这个重要主题的开始。

谢谢大家！本次会议到此结束。

[听力文稿结束]